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工程总承包，招标人为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赛罕高毕苏木巴彦图古日格嘎查。

2.2 工程内容：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水冶厂、倒班宿舍区和厂外工程等项目核准批复文件(除 35KV 电力外线及变电站)中包含的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2.3 计划工期

EPC 总承包周期的起算日期为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截止日期为总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竣工现场验收之日。各主要任务计划工期如下：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0 月(实际开工以甲方通知为准)；

具备投产试运行条件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完成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现场全部建设内容；

计划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总工期要求：EPC 总承包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确保“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48 个月”的总要求；现场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186 天(暂定)，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实际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为准，工期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按照项目节点目标制定的出图计划进行出图。

2.4 招标范围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水冶厂、倒班宿舍区和厂外工程等项目核准批复文件(除 35kV 电力外线及变电站)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井场部分

主要包括地浸井(含生产井和监测井)、集配液设施、井场集控室、硫酸库、井场综合管网等。

(2) 水冶厂部分

主要包括吸附淋洗厂房(含空压机房)、萃取沉淀厂房、分析测试中心、化工原料库(含试剂配制)、产品库、固体废物库、机修间及生产资料库、消防设施、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区辅助设施(工程车库、供热站、配电室等)、淋浴室及洗衣房、柴油发电机房、称量站、蒸发池、水冶厂值班室、水源井等。

(3) 倒班宿舍区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综合设施、倒班宿舍区辅助设施(含配电室、供热站等)、倒班宿舍区车库、消防设施、倒班宿舍区污水处理设施、倒班宿舍区值班室、水源井等。

(4) 厂外工程

主要包括厂外道路和通信线路等。

(5) 其他

主要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及评审、职业卫生专篇编制及评审等,具体见表 1。

表 1 其他任务清单

序号	其他任务清单	备注
1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及评审(井场、水冶分开编制)	
2	职业卫生专篇编制及评审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及评审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	
5	非标设备监造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负责以上(1)-(4)项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上述系统的单项调试、联合调试等全过程承包,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最终需满足生产投运的所有条件；以及（5）项规定的服务。

2.5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满足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以及相关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中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关的设计文件要求。

2)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满足现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以及相关行业有关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合格，满足设计文件及现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以及相关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总承包项目组常驻施工现场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20 人（不含驻厂非标设备监造工程师），需提供证明资料，形式不限。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满足以下二者之一即满足要求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核工业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3 保密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三级及以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3.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取得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或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担任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需提供证明资料，形式不限。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报告正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公司设立年限不满三年的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财务审计报告）。

3.6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总承包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7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记录并盖章。

②投标人须提供近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查询结果并盖章。

③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盖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标书费”。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 年 08 月 19 日 09：00—2023 年 08 月 28 日 16：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注册，交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以上三个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9月12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7栋A座

联 系 人：李斐

联系方式：1562462492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张莉杰、李征

电 话：010-68118169、010-68196355

传 真：010-68118720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李征

电 话：010-68196355

电子邮件：gkzb68196355@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奎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8日

